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0-002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35,709,000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6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11 月 23 日下发《关于核准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61 号）核准，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蔚蓝生物”）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8,667,000 股，并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股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限售股东数量为 93 名。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除限售股的股份数量为 35,709,000 股，将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154,667,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8,667,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16,000,000 股。前述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总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承诺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所持股份的承诺如下：

1、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贾德强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股份总数不超过 1,000 股的除外；在本人离职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转让的规定。

2、本公司董事及总经理陈刚实际控制、持有本公司 3%股权的青岛康煜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公司股东陈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公司每年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所持股份总数不超过 1,000 股的除外；在陈刚先生自发行人离职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转让的规定。

3、公司首发上市时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陈刚、曹成、马向东、徐勇、原蕊、乔丕远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股份总数不超过 1,000 股的除外；在本人离职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转让的规定。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其他股东相关承诺如下：

自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承诺得到严格履行，且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35,709,00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6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贾德强	8,700,000	5.62	8,700,000	0
2	北京康煜科技有限公司	3,480,000	2.25	3,480,000	0
3	马向东	3,450,000	2.23	3,450,000	0
4	刘鲁民	2,900,000	1.87	2,900,000	0
5	陈刚	1,770,000	1.14	1,770,000	0
6	董红	1,044,000	0.67	1,044,000	0
7	彭剑锋	928,000	0.60	928,000	0
8	张望舒	928,000	0.60	928,000	0
9	桑歆	812,000	0.52	812,000	0
10	蒋贻海	725,000	0.47	725,000	0
11	易彦洋	725,000	0.47	725,000	0
12	曹成	600,000	0.39	600,000	0
13	乔丕远	400,000	0.26	400,000	0
14	张波	350,000	0.23	350,000	0
15	王海	300,000	0.19	300,000	0
16	陈士明	250,000	0.16	250,000	0
17	崔行峰	250,000	0.16	250,000	0
18	段伟刚	250,000	0.16	250,000	0
19	黄亦钧	250,000	0.16	250,000	0
20	林勇	250,000	0.16	250,000	0
21	宁召峰	250,000	0.16	250,000	0
22	刘西锋	232,000	0.15	232,000	0
23	徐勇	232,000	0.15	232,000	0
24	苟万里	200,000	0.13	200,000	0
25	张庆利	200,000	0.13	200,000	0
26	周英俊	200,000	0.13	200,000	0
27	杜立志	150,000	0.10	150,000	0
28	周长青	150,000	0.10	150,000	0
29	杨碧涛	145,000	0.09	145,000	0
30	原蕊	145,000	0.09	145,000	0
31	翟栋	145,000	0.09	145,000	0
32	周治国	145,000	0.09	145,000	0
33	王磊	130,000	0.08	130,000	0
34	陈亮珍	130,000	0.08	130,000	0
35	刘刚	130,000	0.08	130,000	0
36	彭虹旎	130,000	0.08	130,000	0
37	王允超	130,000	0.08	130,000	0
38	叶林	130,000	0.08	130,000	0
39	丁元勋	116,000	0.07	116,000	0
40	郝清向	116,000	0.07	116,000	0
41	李雅萍	116,000	0.07	116,000	0
42	凌红丽	116,000	0.07	116,000	0
43	刘富博	116,000	0.07	116,000	0
44	孙延军	116,000	0.07	116,000	0
45	徐福亮	116,000	0.07	116,000	0
46	翟林修	116,000	0.07	116,000	0
47	张鲁光	116,000	0.07	116,000	0
48	张玉梅	116,000	0.07	116,000	0
49	郑贵超	116,000	0.07	116,000	0
50	高云	100,000	0.06	100,000	0
51	郎春燕	100,000	0.06	100,000	0
52	刘安邦	90,000	0.06	90,000	0
53	邓铁	87,000	0.06	87,000	0
54	姜涛	87,000	0.06	87,000	0
55	聂荣晋	87,000	0.06	87,000	0
56	宋刚	87,000	0.06	87,000	0
57	王龙华	87,000	0.06	87,000	0
58	贺尧尧	80,000	0.05	80,000	0
59	姜勇	80,000	0.05	80,000	0
60	李红	80,000	0.05	80,000	0
61	张秀涛	80,000	0.05	80,000	0
62	焦国强	70,000	0.05	70,000	0
63	孙有昌	70,000	0.05	70,000	0
64	曹德瑞	70,000	0.05	70,000	0
65	崔士栋	70,000	0.05	70,000	0
66	董德义	70,000	0.05	70,000	0
67	高四良	70,000	0.05	70,000	0
68	江发权	70,000	0.05	70,000	0
69	李琳	70,000	0.05	70,000	0
70	李执磊	70,000	0.05	70,000	0
71	刘英东	70,000	0.05	70,000	0
72	毛珂	70,000	0.05	70,000	0
73	王京勇	70,000	0.05	70,000	0
74	肖常伟	70,000	0.05	70,000	0
75	徐雪梅	70,000	0.05	70,000	0
76	岳远根	70,000	0.05	70,000	0
77	张孙绿	70,000	0.05	70,000	0
78	张维	70,000	0.05	70,000	0
79	杜斌章	58,000	0.04	58,000	0
80	方以昭	58,000	0.04	58,000	0
81	高立勇	58,000	0.04	58,000	0
82	廉志祥	58,000	0.04	58,000	0
83	王巧玲	58,000	0.04	58,000	0
84	王学峰	58,000	0.04	58,000	0
85	王云军	58,000	0.04	58,000	0
86	相杰	58,000	0.04	58,000	0
87	徐鹏	58,000	0.04	58,000	0
88	袁如军	58,000	0.04	58,000	0
89	张肖正	58,000	0.04	58,000	0
90	周小军	58,000	0.04	58,000	0
91	朱俊学	58,000	0.04	58,000	0
92	邹海建	58,000	0.04	58,000	0
93	孙永刚	50,000	0.03	50,000	0
合计		35,709,000	23.09	35,709,000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83,771,000	−3,480,000	80,291,00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32,229,000	−32,229,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16,000,000	−35,709,000	80,291,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38,667,000	35,709,000	74,376,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8,667,000	35,709,000	74,376,000
股份总额		154,667,000		154,667,000

七、上网公告附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7,000 万、15,000 万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041）、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5095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182 天、6 个月整

履行的审议程序：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丸美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一、公司前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9 年 07 月 09 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 7,000 万元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广州分行”）购买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已于 2020 年 01 月 09 日到期赎回，公司本次共收回本金人民币 7,000 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 127.04 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9 年 07 月 08 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广州分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已于 2020 年 01 月 10 日到期赎回，公司本次共收回本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 204.75 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赎回情况如下：

受托方	投资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7,000	2019.07.09	2020.01.09	3.60%	127.04
浦发银行广州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	2019.07.08	2020.01.10	3.95%	204.75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 2020 年 01 月 09 日与民生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041）	7,000	1.50%-3.65%	52.36-127.4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2 天	保本保证收益型	–	–	–	否

2、公司于 2020 年 01 月 10 日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浦发银行广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5095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5,000	1.65%-3.75%	123.75-281.25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 个月整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将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于 2020 年 01 月 09 日与民生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合同于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1)产品名称：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SDGA200041

3)认购金额：人民币 7,000 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5)产品期限：182 天

6)产品收益起算日：2020 年 01 月 09 日

7)产品到期日：2020 年 07 月 09 日

8)挂钩标的：USD3M-LIBOR

9)产品预期收益率：产品存续期间每日观察挂钩标的：客户年化收益 =1.50%+2.15%*n/N,(0.40%-3.20%)，其中 n 为挂钩标的落在 0.40%-3.20%区间的天数，N 为起息日至到期日之间（算头不算尾）的实际天数。USD3M-LIBOR 按当个伦敦工作日水平确定。对于非伦敦工作日，USD3M-LIBOR 按其上一个伦敦工作日执行的水平确定。到期日前第 5 个伦敦工作日的 USD3M-LIBOR 水平作为到期日前剩余天数的 USD3M-LIBOR 水平

10)支付方式：指定账户中直接扣划

11)产品风险评级：一级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民生银行无关联关系

13)投资范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所募集资金本金部分按照存款管理，并以该存款收益部分与交易对手叙作和 USD3M-LIBOR 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上述产品收益率已扣除销售手续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不存在履约担保等，属于保本的理财产品投资。

2、公司于 2020 年 01 月 10 日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合同》，合同于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5095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1201205095

3)认购金额：人民币 15,000 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期限：6 个月整

6)产品收益起算日：2020 年 01 月 10 日

7)产品到期日：2020 年 07 月 10 日

8)产品挂钩指标：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 11:00 公布

9)产品预期收益率：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 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 3.75%/ 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 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 1.65%/ 年

10)支付方式：指定账户中直接扣划

11)产品风险等级：低风险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13)投资对象：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以及挂钩利率的期权产品

上述产品收益率已扣除销售手续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不存在履约担保等，属于保本的理财产品投资。

（二）风险控制分析

1、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审慎选择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2、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16 .SH）为已上市金融机构，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民生银行广州分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00 .SH）为已上市金融机构，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浦发银行广州分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11,688.65	323,338.64
负债总额	73,502.24	71,941.64
资产净额	138,186.41	251,397.00
项目	2018 年 1-12 月	2019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69.36	28,408.61

注：2019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183,270.89 万元，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人民币 22,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12.00%；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仍可能存在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募集失败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并提请授权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92,000 万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	30,000	623.33	0
2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149.26	0
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415.56	0
4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	40,000	768.06	0
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	30,000	576.04	0
6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127.04	0
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04.75	0
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0	0	50,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0	0	20,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0	0	7,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0	0	15,000
合计		236,000	144,000	2,864.04	92,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2,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66.90%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6.9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92,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

注：(1)最近一年净资产指 2018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最近一年净利润指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04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截止目前，长城集团与陕西中投、老凤皇本次增资扩股尚未签订正式协议，后续是否签订最终协议、是否最终合作，以及最终合作方式和对象尚难以确定，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公司目前尚未获得陕西中投、老凤皇的财务状况、资信能力等相关信息，其履约能力尚无法确定，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3、截止目前，长城集团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尚未归还，公司对长城集团的关联方违规担保事项尚未解决，可能会对本次股权合作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开展股权合作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314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赵锐勇、赵非凡与陕西中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中投”）、安徽老凤皇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凤皇”）签署《合作框架协议》，陕西中投、老凤皇拟对长城集团进行增资扩股并参与长城集团后续的债务重整事项进行问询，要求公司、长城集团及相关方就有关事项进行核实并补充披露，并充分提示有关风险。

公司就《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与长城集团及相关方进行了核实，现按《问询函》要求对有关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一、请公司向长城集团、陕西中投、老凤皇核实并补充披露：（1）陕西中投与老凤皇的基本情况，与你公司及长城集团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2）结合《合作框架协议》的相关内容，说明长城集团增资扩股、债务重整及战略合作是否有具体方案和相应的时间安排，并充分提示有关风险；（3）结合陕西中投与老凤皇的基本情况及协议的相关安排，说明协议对方是否具备对长城集团增资扩股、债务重整等履约能力，并充分提示有关风险。

公司回复：

一、关于陕西中投与老凤皇的基本情况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陕西中投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陕西中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 万
法定代表人	海蓓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副 6 号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资产；企业重组、转让、收购、兼并、托管的策划、咨询；房地产项目的投资及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	股比
深圳市德高汇盈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60.00%
陕西金地生态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30.00%
广东重明数合投资有限公司	10.00%
合计	100.00%

信威（国际）投资实业公司（以下简称“信威国际”）是一家在香港注册的公司，根据信威国际出具的书面说明，信威国际为陕西中投的间接控股股东，信威国际的实际控制人为陈福民。股权关系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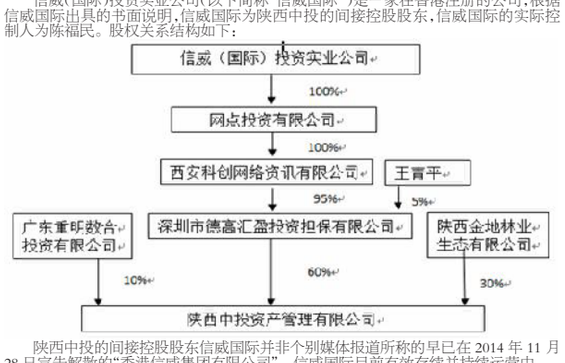

陕西中投的间接控股股东信威国际并非个别媒体报道所称的早已在 2014 年 11 月 28 日宣告解散的“香港信威集团有限公司”。信威国际目前有效存续并持续运营中。

（3）主营业务情况

陕西中投主营业务为投资、受托资产管理和林业种植。

2、老凤皇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老凤皇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
法定代表人	王成明
注册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宁国路菜市场 B-117.118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法律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会议会展服务；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珠宝批发代理；首饰、黄金、白银、手表、建材、家居用品、智能卡、计算机软硬件、POS 机销售；电子系统、智能卡、计算机软硬件、自动缴费终端系统、移动 pos 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	股比
王成明	80.00%
张林凤	20.00%
合计	100.00%

（3）主营业务情况

老凤皇主要从事珠宝、贵金属的设计、生产销售业务以及投资业务。老凤皇的珠宝业务板块的销售模式主要为珠宝及贵金属的批发及零售模式，共管理门店数量一百余家。投资板块业务模式主要为围绕珠宝及矿产领域的对外投资。

3、陕西中投、老凤皇与长城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均不存在业务合作关系，与天目药业、长城集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关于长城集团增资扩股、债务重整及战略合作具体方案和相应的时间安排及有关风险提示

1、目前，陕西中投、老凤皇拟对长城集团进行增资扩股并参与长城集团后续的债务重整等战略合作的具体细化方案及相应的时间安排尚未确定，各方还在洽谈协商中。

2、截止本公告日，最终合作协议尚未签署，存在各方可能无法达成一致的风险，能否最终签署合作协议尚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关于协议对方的履约能力及有关风险提示

1、根据协议约定：“陕西中投、老凤皇拟不低于 20 亿元实物资产对对长城集团进行增资扩股，同时将出资不低于 15 亿元现金参与长城集团后续债务重整优化，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与长城集团开展战略合作。”，目前，陕西中投、老凤皇正在对拟投入增资扩股的相关实物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长城集团尚未取得协议对方的财务状况、资信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及信息。

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获得陕西中投、老凤皇的财务状况、资信能力等相关信息，其履约能力尚无法确定，是否会对本次股权合作造成影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问题二、根据公告，陕西中投与老凤皇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其他第三方作为后续具体合作的实施主体。请公司与长城集团、陕西中投、老凤皇核实并补充披露：（1）进一步明确可能导致前述实施主体变更的主要因素和具体情况；（2）陕西中投与老凤皇变更实施主体的选择范围和主要考虑；（3）如未找到合适的实施主体，双方将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回复：

一、陕西中投与老凤皇将根据各方最终形成的关于长城集团未来经营发展的共识方案，结合陕西中投与老凤皇现有的主营平台格局，优先选择旗下有利于长城集团及上市公司未来整体发展的平台作为后续合作的实施主体。

二、陕西中投与老凤皇拥有丰富的产业运营及资本运作合作伙伴资源，长城集团拟根据自身层面目前的资产情况，结合陕西中投、老凤皇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及业务情况，优先选择与长城集团存在协同效用的优质资产主体进行合作，鉴于目前具体的合作方案还在进一步沟通中，不排除与长城集团共同引入第三方同时作为后续具体合作的实施主体。

三、如未找到合适的实施主体，长城集团仍将根据各方的资产及业务情况继续探讨其他的合作方式，并努力寻找其他方开展股权合作，以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后续如无法找到合适的第三方实施主体，本次股权合作可能存在无法继续推进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问题三、公司前期多次曾披露关于长城集团的股权合作事项。根据公告，前期长城集团与永新华、科诺森、桓苹医科等签署的股权合作协议已终止，与横琴三元签署的相关协议，双方在重大事项上存在分歧。目前，长城集团仍在继续与永新华、科诺森、桓苹医科探讨其他形式的合作方案。本次，长城集团与陕西中投、老凤皇约定如 180 日内无法达成最终合作协议，则协议解除。请公司与长城集团核实并补充披露：（1）长城集团与相关主体洽谈合作方案的进展及对公司的影响；（2）请结合前述股权合作的进展，对本次协议履行及后续是否可能终止做充分、必要的风险提示；（3）长城集团前期多次筹划、终止股权合作事宜，再次启动相关事宜是否审慎。

公司回复：

一、长城集团与与永新华、科诺森、桓苹医科等相关主体就合作方案仍在继续洽谈、推进过程中，尚未形成最终确定方案并签署相关合作协议，目前暂未对公司产生相关影响。截止目前，长城集团与横琴三元的分歧仍未解决，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